

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

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作出如下决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的条件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申请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- 1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- 2、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。
- 3、发行方式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。
- 4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申请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- 1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4.3 亿元（含 4.3 亿元）。
- 2、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。
- 3、发行方式：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。
- 4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申请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- 1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。
- 2、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。
- 3、发行方式：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。
- 4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四、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中期票据

- 1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3.6 亿元（含 3.6 亿元）。
- 2、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。
- 3、发行方式：公开发行。
- 4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。

五、提请股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，办理上述债券的相关事宜，签署相关文件。

五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董事会同意将以上决议提交公司股东予以审核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签字：


顾志荣


许峰


费一鸣


石晓飞


汪夏娴


李郡


张杰

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7日

